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1號

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即  
受刑人 張家榮

具保人 董穎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即受刑人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4年度執聲沒字第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董穎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即受刑人張家榮（下稱受刑人）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前經依檢察官指定保證金新臺幣3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受刑人釋放。茲因該受刑人逃匿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。
- 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；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又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

01 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  
02 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3 三、聲請意旨以該受刑人逃匿，聲請沒入保證金及實收利息，經  
04 本院核閱全案卷宗，有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國庫存款收款書  
05 影本、通知受刑人及具保人送達證書影本、臺灣桃園地方檢  
06 察署檢察官拘票及警方拘提未獲之報告書影本2份、受刑人  
07 及具保人個人戶籍資料及在監在押記錄表等件在卷可查。此  
08 外，於本院裁定時，受刑人未因案在監執行或在押之情，亦  
09 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1份  
10 可參。從而，堪認受刑人業已逃匿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聲請人  
11 之聲請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沒入保證金及實收利息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  
13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15 刑事第二庭 法官 紀雅惠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19 書記官 陳信全